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 告 蔡秀玲
蔡秀英
江蔡秀麗
蔡福星
陸蔡秀霞
張美嬋
蔡秀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府將軍廟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返還坐落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，及請求被告將置放於系爭土地上之香爐移除，惟未陳報上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相關資料、及置放於系爭土地上之香爐之占用面積為若干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應提出：

(一)上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（例如：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、房屋課稅現值等）以查報該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。

(二)被告置放於系爭土地上之香爐之占用面積約為若干（如占有之實際面積尚待囑託地政機關測量確認，仍請陳報遭占有之預估面積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01 二、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
02 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
03 勿遮隱）。

04 三、起訴狀應補正原告張美嬋之簽名或蓋章。

05 四、如欲委任蔡秀幸為「訴訟代理人」，請補提有委任人及受任
06 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
07 但書之特別代理權。

08 五、提出被告「李府將軍廟」具當事人能力之證明（例如：寺廟
09 登記資料）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
10 勿省略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2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洪鈺筑